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负责行使区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包括：坪山区民政局本级、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具体如下：

1.坪山区民政局本级下设综合科、残联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审批科，共 3 个部门。

2.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下设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部、婚姻事务和儿童福利部、社会事务综合部，共 3 个部门。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印发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辦法》，统筹用好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培育本土专业养老服务品牌，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向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

2.聚焦失能老人需求，创新养老服务支持机制。开展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撬动居家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消费市场。

3.聚焦智慧赋能与消费升级，推进“党建+”智慧养老社区建设。加强智慧养老场景打造与推广，打造老年消费新场景，扩大智能康复辅具产品应用覆盖面，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

4.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构建全链条服务模式。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建立“筛查-干预-支持-转诊”全链条服务机制，探索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的防控与照护长效模式。

5.健全残疾人全链条关爱体系，打造康复服务新高地。依托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推进二级康复医院（含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残疾预防科普教育基地（无障碍体验馆）建设，探索“康复服务+科普教育+无障碍体验”三位一体功能融合，打造区域核心康复与预防服务平台。

6.深化战略合作，推动民生与产业双向赋能。与滨州医学院、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依托区社会福利综合体、平乐骨伤科医院等平台,构建网络化养老及残疾人服务体系,升级“产学研用”一体化康复辅具服务与产业融合格局,推动民生改善与产业发展双向赋能。

7.完善社会救助模式,构建精准高效帮扶体系。积极探索社会救助领域服务类试点工作,推动社会救助模式由传统的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转型,全面提升救助服务的精准性与响应时效,打造更加温暖、高效、可持续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和生活质量。

8.聚焦困境儿童核心诉求,推动儿童福利项目升级。深耕细作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推动构建“预防-识别-评估-支持-跟踪”闭环式的“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机制。先行先试“康复服务+喘息支持”双轨并行公益服务,探索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向弱势群体延伸路径,为破解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难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直击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核心痛点,探索构建以“亲子同训”为核心、“智能精准支持+全生命周期关怀”为两翼的创新型康复服务体系。依托线上智能系统与线下实体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孤独症康复服务向智能化、个性化、家庭化、全龄化及支持型托管一体化方向全面升级。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6,911.8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27.02万元,减少1.8%。2026年部门预算支出6,911.88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27.02万元,减少1.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预算6,911.88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947.03万元、公用经费87.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08万元、增人增资支出37.00万元、项目支出5,813.29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947.0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87.48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0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37.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5,813.29万元,具体包括:

- 1.上级转移支付 464.06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金项目、残疾人补贴及走访慰问等工作经费;
- 2.行政区划管理 14.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管理相关经费;
- 3.残疾人工作 3,204.0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务;
- 4.民间组织管理 121.47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相关经费;
- 5.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279.7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统筹业务及体检等相关经费;
- 6.婚姻登记活动支出 5.79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事务;
- 7.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69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切实保障低保及特困老人基本养老权益,开展为老服务项目等相关经费;
- 8.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05.0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体补贴及运营监管费用。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202.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01.11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6.2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3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2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来我区考察、调研和学习交流所产生的餐费等支出。较 2025 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202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5.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和维修等费用。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坪山区民政局本级、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813.29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上级转移支付	464.06	1.为不少于 86 名残疾儿童发放康复训练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 2.为 26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减轻残疾人出行成本和家庭经济压力。 3.为 1 个社区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惠及残疾人不少于 85 人次。 4.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5.发放福彩圆梦助学金。 6.面向全区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完成不少于 1000 户次的节日慰问与基本生活物资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扎实推进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工作，年度累计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治、护送返乡等服务不少于 80 人次，有效维护流浪乞讨人员人身权益；通过定期提供专业培训和督导，提升坪山区“双百”社工专业服务水平。 7 确保及时为辖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完成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的申请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纵向需求信息处理，形成横向服务规划整合，促进构建更完善的养老服务支持网络，并实现服务资源与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提高养老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 8.探访困境儿童不少于 90 人。 9.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管理	14.55	目前由我区管理维护的坪山区级界桩有 37 个，街道级界桩有 105 个，共 142 个，做好区级和街道级界桩管理维护工作，保证界桩界碑完整性。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残疾人工作	3,204.03	1.开展白内障手术补助不少于 35 例。 2.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不少于 600 人。 3.开展辅助器具服务及住院救治救助不少于 450 人次。 4.提供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服务不少于 120 人次。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5.提供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服务不少于 420 人。 6.提供残疾人证办理服务不少于 130 人次。 7.提供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服务不少于 1100 人次。 8.提供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 9.组织开展或参加残疾人各类文体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民间组织管理	121.47	1.为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不少于 28 家。 2.为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走访服务、动态信息展示、发展过程指导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等服务不少于 200 次。 3.按照省、市、区委组织部要求，坪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全面完成党建工作任务，推动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 4.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 5.深化与慈善力量协作，实施慈善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节日困难群体慰问及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持续营造浓厚的辖区慈善文化氛围。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279.70	保障聘用人员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巩固人员稳定性；体现对员工身心健康的关心关爱，以达到组织关爱员工、为工作开展做好兜底保障的效果。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活动支出	5.79	高质量完成 6000 对以上婚姻登记业务并同步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69	1.开展养老相关审计，确保养老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2.满足我区特困或低保老人养老需求，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3.委托第三方做好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绩效考核工作。 4.完成我区 6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 2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评估。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05.00	根据运营考核结果发放综合体运营机构补贴及开展专项财务审查工作。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7.48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34.25 万元，减幅 28.1%。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水电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无购置车辆计划,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

### 三、其他

本单位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8.94万元;2026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464.06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